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建筑业。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 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2025 年吉河镇生态文化广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吉河镇生态文化广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0 人, 营业收入为 5316.4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91.7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9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本声明将随采购结果对外公布, 虚假声明一经查实将承担法律责任。